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C级和D级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3月24日起对旗下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级基金份额（代码：017898）和D级基金份额（代码：017899），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份额类别概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C 级基金份额和 D 级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 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开通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C 级基金份额、D 级基金份额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 级基金份额、D 级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升级。

二、新增基金份额的费率和相关业务安排

（一）新增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新增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下所示：

1、管理费率(与A级和B级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算。

2、托管费率(与A级和B级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0.25%/年，D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年。

4、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新增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与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一致，不收取申购费，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情形除外）。

（二）其他业务安排

1、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购、赎回，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自2023年3月24日起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3、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销售机构的变更或增减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网站公示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我公司就《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新增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官网披露,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1.《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1.《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节 释义	<p>基金份额等级: 指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等级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p> <p>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p>	<p>基金份额等级: 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销售方式或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形成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等级单独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等级设置详见招募说明书;</p> <p>基金份额的升级: 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本基金份额的升级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基金份额的降级: 指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本基金份额的降级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第四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p>一、基金份额的分级</p> <p>1.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等级,对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一、基金份额的分级</p> <p>1.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销售方式或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第六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p> <p>.....</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3. 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日本基金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日本基金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日本基金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日本基金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该投资者在赎回时应将其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全部赎回。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3. 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日本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日本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日本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日本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第七节 基金的转换	<p>(七)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p> <p>本系列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p> <p>(九)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 暂停期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七)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p> <p>本系列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九)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 暂停期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第八节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p>(六) 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p>	<p>(六) 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p> <p>.....</p> <p>增加:</p> <p>本基金具体升降级业务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第十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p> <p>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万份净收益及七日收益率;</p> <p>.....</p> <p>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证券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p> <p>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第十八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本基金采用小数点后第五位去尾的方式,基金万份净收益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基金万份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本基金采用小数点后第五位去尾的方式,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各级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各级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各级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第十九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p> <p>(2)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0.25%年费率。</p> <p>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R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为每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times \text{E}$ <p>H为每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p> <p>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p> <p>(2)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0.25%年费率。</p> <p>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R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为每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times \text{E}$ <p>H为每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p> <p>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二十章 基金收益与分配	<p>(四) 收益公告</p> <p>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p> <p>上述收益的精度为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其中:R_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p>	<p>(四) 收益公告</p> <p>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p> <p>上述收益的精度为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其中:R_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p>
第二十二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8) 基金万份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七)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p> <p>.....</p> <p>2.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最近一日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万份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p> <p>(十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万份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8) 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七)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p> <p>.....</p> <p>2.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最近一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十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2、《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七、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p>(二) 申购、赎回和转换</p> <p>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七日收益率,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日收益和七日收益率以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媒体,注册登记机构同时根据基金日收益对投资者的份额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p> <p>4、T+2日12:00前,销售机构将申购资金(不含申购费)划到“基金清算账户”,由基金清算账户汇总。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T+2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2日12:00前划到代理行“基金清算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p>5、T+2日,基金管理人通知代理行从代理行“基金清算账户”将赎回资金向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划出。</p>	<p>(二) 申购、赎回和转换</p> <p>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媒体,注册登记机构同时根据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对投资者的份额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p> <p>4、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到代理行“基金清算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八、基金资产计价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计价。计价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最近一日的各级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相应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计价。计价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最近一日的各级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相应的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日收益每工作日都进行全部分配并公告。</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万份净收益每工作日都进行全部分配并公告。</p>
十五、基金费用	<p>(三) 基金销售及持有人服务费</p> <p>基金销售及持有人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及持有人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及持有人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及持有人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后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及持有人服务费给该基金管理人。</p> <p>(三)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及持有人服务费。</p> <p>(四)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持有人服务费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于任何《基金合同》中没有载明、未经公告的基金费用(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不得从任何基金资产中列支。</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超过0.25%年费率。</p> <p>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p> <p>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后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给该基金管理人。</p> <p>(四)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p> <p>(五)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于任何《基金合同》中没有载明、未经公告的基金费用(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不得从任何基金资产中列支。</p>